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181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複 代理 人　黃睿暘

被　　告　柯皓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柯皓輝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十時四十四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與後洲路口，因迴轉車跨越兩車道行駛並未於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與超車未保安全間隔之訴外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產險公司）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肇事，並致該車多處受損。

㈡嗣訴外人對原告及被告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一一〇年度簡上字第二一四號判決確定在案，嗣原告依該判決賠償訴外人新臺幣（下同）三萬四千三百七十四元、百分之四十五裁判費，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共計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元後，基於侵權行為內部求償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元。

㈢關於士林地院一〇九年度士簡字第一三三九號民事全卷，對該卷沒有意見。被告辯稱其打方向燈後蜂鳴器作響，卻未見車體外觀方向燈作亮云云，但被告說的是臆測推託之詞，原告認為機械設備沒有問題，蜂鳴器聲音可能出自超速或其他原因，實際上被告只是在推卸責任。

三、證據：提出新安東京產險公司名片影本一件、被告駕駛執照暨原告行車執照影本一件、士林地院一一〇年度簡上字第二一四號民事判決影本一件及領款收據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提出書狀略稱：

一、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兩造前於士林地院上訴開庭，原告將車損肇事責任賠償全額由駕駛即被告負擔，並出示車內容影片（影片在原告手上），在該影片中，有被告打方向燈後蜂鳴器作響，卻未見車體外觀顯見方向燈亮起，出車作業前皆有在公司按照程序檢查更換，原因係因車輛老舊，線路於行駛營運車禍前不作動，才導致對方小貨車駕駛判斷錯誤，縱然被告停滯待轉，仍不能讓未保持安全間隔，路口未減速的同向車道小貨車擦撞，肇事責任絕大部分在原告的營業大客車機械線路狀況導致，被告依理請求原告負擔全額賠償，並非轉嫁勞工司機。

三、證據：無。

丙、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本件肇事

相關資料，另依職權調閱士林地院一〇九年度士簡字第一三三九號民事全卷。

理　　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次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七九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新安東京產險公司名片影本一件、被告駕駛執照暨原告行車執照影本一件、士林地院一一〇年度簡上字第二一四號民事判決影本一件及領款收據影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㈡被告辯稱當時有打方向燈後蜂鳴器作響，卻未見車體外觀顯見方向燈亮起云云，惟被告不僅係空言抗辯，未能舉證證明，且本院依職權調閱士林地院一一〇年度簡上字第二一四號民事卷，本件被告在該事件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言詞辯論時陳稱：「撞擊時我沒有打方向燈，我是前車，是被上訴人未減速，撞到我的車…。」等語（參該卷第一一三頁），足信被告係虛構原告的營業大客車機械線路有狀況，意圖藉此卸責，被告並無免責之事由，所辯實無足採；㈢被告受僱於原告，因執行職務之行為，致原告與被告對訴外人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而由原告支付賠償金額，是原告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向被告求償，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